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3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投资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已开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 10365000000742990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第三十二次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亿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入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梆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开立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南京梆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建邺支行 | 10365000000743029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该账户。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内。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66,812股。本公司确认，上述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0日。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8,457,008股，有限售条件股为371,542,992股。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4,141,137股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147,945,600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3,035,043股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清越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共涉及1名股东，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具体如下表所示，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4,366,81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7%。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 4,366,812 | 0.97% |
| 合计 | | 4,366,812 | 0.97% |

本次合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共计为4,366,812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承诺所持有的限售股限售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战略配售限售期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的股东名称

1、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6、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7、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8、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0、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4、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6、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7、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8、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1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0、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4、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6、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7、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8、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2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0、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4、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6、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7、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8、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3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0、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4、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6、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7、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8、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4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0、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1、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2、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3、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4、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5、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6、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7、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8、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

59、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